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11號

原告 陳崑益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000號
被告 王均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街000巷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4號），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提出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上午6時4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鳳林四路與平等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其行向燈號已變換為紅燈，竟貿然闖紅燈駛入系爭路口，適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平等路由東往西直行入系爭路口，遭被告騎乘機車碰撞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流鼻血左眼眶裂傷（2x0.5公分）、左手中指裂傷（5x0.5公分）、右膝挫擦傷（10x5公分）、右足挫擦傷（5x5公分）、左膝挫擦傷（5x3公分）、左側眼眶底骨折、左上眼瞼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之車架因遭碰撞而斷裂受損（下稱系爭車損）。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及耗材費新臺幣（下同）104,347元（計算式

102,097+2,250=104,347)、病情諮詢費1,000元、看護費57,000元，且伊之眼傷依醫囑未來3年須持續補充葉黃素，需費24,093元。再者，伊因傷休養期間不能工作達2個月又6天，受有薪資損失66,000元，復因傷受有精神上痛苦至鉅，請求精神慰撫金900,000元。此外，伊於事發時穿戴之眼鏡毀損，須另購新品，需費1,200元，而系爭車損因達不能修復程度，被告自應按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之價額照價賠償15,000元。合計伊因系爭事件共受損害1,168,640元，經扣除伊已領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發給之補償金68,614元後，仍有損害1,100,026元未獲填補，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26元。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以：伊於事發時固有闖紅燈之過失，惟依醫療費單據記載，原告實際支出醫療費僅13,557元，其餘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應予剔除。原告主張支出看護費逾21,000元部分，亦乏實據，應予剔除，而病情諮詢費及葉黃素補充費用亦非合理請求，應予剔除。又原告因傷休養期間所受薪資損失，應以全薪扣除實領薪資數額計算其損害為17,264元。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則有過高，應予酌減。原告就系爭車損請求按系爭機車之中古車價額賠償，因未舉證證明中古車價額，亦非可採。此外，伊之母親已賠償原告30,000元，原告此部分債權因受清償而消滅，自不得再事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闖越紅燈肇事，應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負完全過失責任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15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

刑案)卷證,核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初步
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無訛,應認實
在。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5
頁、本院卷第161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侵害原告
之身體健康權,係有不法,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賠
償因系爭事件所生之損害。

五、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經查: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及耗材費104,347元、病情
諮詢費1,000元,且伊之眼傷依醫囑未來3年須持續補充葉黃
素,需費24,093元等情,有高醫醫療費用單據、收據、統一
發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附民卷第9至11、17至39頁,本院
卷第115至137、195、199至201頁)。其中:

1.原告已支出醫療費102,577元:

本院核算原告自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4月7日止,已支出醫
療費合計102,577元(計算式:89,020+13,557=102,577,見
附民卷第9至11、17至39頁,本院卷第115至137頁),有高
醫醫療費用單據為憑(見附民卷第9至11、17至39頁,本院
卷第115至137頁),被告抗辯僅實際支出醫療費13,557元云
云,乃漏未將原告於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在整
形外科接受手術治療之費用89,020元(見附民卷第9頁)計

01 入損害，其抗辯為不可採。

02 2.原告已支出醫療耗材費2,240元：

03 原告主張為更換傷口敷料，已支出醫療耗材費2,250元，固
04 提出收據、統一發票、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95、199
05 至201頁），惟經本院核算前開費用單據金額僅2,240元，原
06 告主張逾此範圍者，尚乏證據證明，為不足採。

07 3.原告支出病情諮詢費1,000元不得認列損害：

08 原告主張伊為證明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經本院函請高醫
09 說明原告病情，應納病情諮詢費1,000元，業據繳納在案
10 （見本院卷第208頁），固有繳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01
11 頁），惟前開費用乃本件訴訟審理期間，原告就其待證事項
12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性質係屬訴訟費用（參見民事訴訟法
13 第77條之23），須待訴訟終結再由法院依兩造勝敗比例核定
14 應負擔之費用額（參見民事訴訟法第92、93條），自不得重
15 覆認列損害。

16 4.原告主張未來3年額外支出購買葉黃素之費用24,093元，不
17 得認列損害：

18 原告主張伊之眼傷依醫囑未來3年須持續補充葉黃素，按每
19 年需費8,031元計算，共須支出費用24,093元（見本院卷第2
20 08頁），固有高醫診斷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暨銷貨明細
21 為憑（見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第193頁），但由高醫診斷
22 證明書記載「…受傷後有視網膜剝離之風險，建議避免提重
23 物，並多補充葉黃素」等語（見附民卷第15頁），僅能證明
24 補充葉黃素有助於原告維持視網膜健康，核其性質係屬保健
25 食品，且葉黃素之補充亦可由日常生活飲食中獲得，目前我
26 國衛生福利部尚未有核准之葉黃素藥品或健康食品，要難認
27 原告額外購買葉黃素膠囊等製劑補充係屬必要費用，自不得
28 認列損害。

29 5.從而，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耗材費共104,817
30 元，應堪認定（計算式：102,577+2,240=104,817），原告
31 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104,347元，未逾前開損害範圍，應

屬可採。

(二)原告主張為因傷住院期間（即自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共7天），及出院後1個月內（即自112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21日，共31天）須受專人全日看護，按全日看護每天需費1,5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57,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38 = 57,000$ ），有高醫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61、83頁），被告就全日看護每天需費1,500元固無爭執，惟否認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查：

1.依高醫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1月14日住院後，進行左眼眶底重建手術，於112年1月20日出院，建議傷後休養2個月（見本院卷第161頁），可見原告自受傷後2個月（即自112年1月14日起同年3月14日止）均有休養必要。

2.再由證人即原告友人許凌菱證稱：原告受傷當天，其左眼腫大如乒乓球，感到非常疼痛，當下沒有辦法馬上開刀，經住院4天後才開刀，住院期間先處理原告腳部及四肢挫傷的傷勢，原告出院時其腳傷還沒有好，原告是坐輪椅出院，眼睛骨折的傷勢則在過年後繼續治療，原告住院期間係由伊留在醫院每天24小時照顧，原告出院後因為還不能走路，而且原告的眼睛出現複視、瞳孔前方有黑影，視線不良，日常須由伊代勞，故原告返家後仍由伊在原告住處每天24小時照顧，為期約1個半月，直到原告已經較為適應，可以自己扶著牆壁在家裡走動，伊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可知原告住院期間、出院後1個半月因受眼傷影響，無法自理生活，而有受專人24小時全日看護之必要。

3.從而，原告主張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內，合計38天須受專人全日看護，受有看護費之損害57,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38 = 57,000$ ），核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三)原告主張因傷休養2個月又6天，因不能提取重物而不能工作，按每月薪資30,00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66,000元（計

算式： $30,000 \times 2.2 = 66,000$ ，見本院卷第80頁），有在職證明單、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9、57至58頁），被告則僅願賠償不能工作損失17,624元（見本院卷第112頁）。查：

1. 原告於事發時受僱於西瑪實用工具有限公司，擔任理貨員，每月薪資30,000元，有在職證明單、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9、58頁），而原告傷後休養期間，因眼眶骨折併左手中指撕裂傷，不宜從事理貨員工作，亦不宜處理拆搬貨等重物，有高醫113年11月27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71頁），可見原告在傷後2個月休養期間（即自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3月14日止），確有因傷不能工作情形。
2. 又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共請傷病假24天，其中112年1月間請假6天，同年2月份請假18天，3月份則以傷病為由，留職停薪，自同年4月份起回復工作，而原告於112年1月間請假6天遭扣薪3,000元，同年2月間請假18天遭扣薪9,000元，有西瑪實用工具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附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員工薪資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9、163、167頁），其中：
 - (1) 自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原告因傷病請假，遭雇主扣薪共12,000元（計算式： $3,000 + 9,000 = 12,000$ ），堪認原告在此期間受有薪資短少之損害。
 - (2) 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共14天），原告因傷病留職停薪，而無薪資收入，是按原告每月薪資30,000元計算平均日薪為1,000元，前開留職停薪14天所受薪資短少之損失為14,000元。
 - (3)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共17天），原告雖仍在留職停薪中，惟該期間已逾原告傷勢所需休養期間，尚難認此部分損失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認列損害。
 - (4) 從而，原告因傷休養致薪資短少之損害，應併計(1)(2)共26,000元（計算式： $12,000 + 14,000 = 26,00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在26,000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為不可採。

01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00元為適當：

02 查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
03 神上痛苦，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
04 為工商學校畢業，目前從事理貨員工作，每月收入30,000
05 元，其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為大學肄業，目前受僱於彩券
06 行，每月收入27,000元，名下有機車1部等情，業據兩造陳
07 明在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為憑
08 （見本院卷第81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系爭事件發生經
09 過，及原告因系爭事件遺留往上注視時有雙眼複視之症狀，
10 且受傷後有視網膜剝離之危險，有高醫診斷證明書足佐（見
11 附民卷第15頁），其所受精神上痛苦非輕，暨兩造之身分、
12 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3 金以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14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請求賠償醫療費
15 及耗材費104,347元、看護費57,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00
16 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687,347元，係屬有
17 據，逾此範圍者，尚非可採。

18 六、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21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22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3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4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事發時穿戴之眼鏡毀損，而有支出1,200元購置新
26 品之必要，有寶島眼鏡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
27 第197頁），被告亦同意如數賠償（見本院卷第209頁），應
28 屬可採。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致車架毀損，難以修復而報
30 廢，惟依中古車交易市場行情，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價額為
31 15,000元，有車損照片、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異動登

01 記書，及中古車成交資料網頁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19至
02 221、191、195、215至217頁），被告就系爭機車毀損達難
03 以修復程度，固無爭執，惟否認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之價額達
04 15,000元（見本院卷第209頁）。本院審酌：

05 1.系爭機車是88年12月出廠，其廠牌型式為光陽SD25GA、排氣
06 量為124CC，有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1
07 頁），依車損照片顯示，系爭機車之車架已經斷裂（見本院
08 卷第219至221頁），兩造亦不爭執系爭機車毀損已達難以修
09 復之程度，是依民法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10 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原告請求
11 被告按事發時系爭機車相當於中古車交易之價格，以金錢賠
12 償其損害，於法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13 2.又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之車齡達23年1個月，惟觀諸中古車交
14 易網頁截圖顯示，與系爭機車同廠牌型式、排氣量、出廠年
15 份之機車，倘保養維修狀態良好，在中古車交易市場仍有出
16 價12,000元成交之例（見本院卷第215頁），本院審酌系爭
17 機車於事發前雖處於可騎乘狀態，惟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系爭
18 機車歷來保養維修狀態，而同車種之機車因型式老舊、不符
19 現行環保規章排放廢氣之要求，在中古車交易市場少有成交
20 案例，此由原告提出之中古車成交事例僅1件，觀之甚明，
21 並考量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之使用期間已逾經濟部頒布之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3 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
24 入），宜按殘價計算價額始符民法第213條規定所稱回復原
25 狀之立法意旨等一切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26 定，酌定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之價額為10,000元。原告請求被
27 告賠償系爭機車所致財產損失在10,000元以內者，為合理適
28 當，應屬可採。

29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眼鏡、系爭機車毀損，所受損害為
30 11,200元（計算式： $1,200 + 10,000 = 11,200$ ），應堪認定。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身體健康及財物損失，合計

698,547元（計算式：687,347+11,200=698,547），而原告自承被告之母親已為被告賠償損害30,000元（見本院卷第176頁），是經扣除前開已獲賠償金額，及原告已領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發給之補償金68,614元後（見本院卷第80頁），原告仍有損害599,933元未獲填補（計算式：698,547-30,000-68,614=599,933），被告就前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9,9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院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